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中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臨時主席：吳秘書長有彬

記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18人、實際出席67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67人。

貳、選舉預備會議主席結果：吳代表有彬。

參、上午10時03分由吳代表有彬擔任預備會議主席。

肆、報告代表資格審查情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宣讀各種法規：

（一）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主席團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宣讀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通過大會議事程序：

決議：大會第一天議程，下午2點30分於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前辦理本會表揚退休代表相關事宜；第二天議程將於上午10點結束，

其餘通過。隨即召開本會第14屆理事會第1次臨時會議。

柒、追認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秘書處工作職員名單。

決議：請林子斌擔任副主任乙職，並於資料組增列簡嘉賢，其餘無異議通過。

捌、推選大會主席團(五人)：

決議：由丁代表作一、蕭代表鉉鐘、劉代表漢通、張代表中華、陸代表德勝等5人，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玖、上午10時30分主席宣佈預備會議結束。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台中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劉代表漢通

紀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18人、實際出席85人、委託出席1人、合計出席86人。

貳、宣讀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監事會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伍、勞工董事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下午3點32分改由張代表中華擔任會議主席。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類別：勞資 編號：01 提案單位：第4分會

案由：建請爭取評價人員(47期以後)支領領班加給。

上次會議決議：總會列為本(108)年重點工作將持續爭取，本案繼續追蹤。

執行情形：經濟部於109年1月22日正式核定92年以後新進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支給加給案，實施日期及相關細節，仍需以台電公司正式公告為主。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二、類別：主計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7年度(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起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類別：主計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8年度(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上次會議決議：組訓處108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表序號5第2款第1項第3目第5節科目分會工作考核，增加新台幣6萬元整（6. 優秀幹部及相關人員雜支），總預算修正為新台幣76萬元，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類別：組訓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八條條文。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4月11日發文字號108電工組字第0251號行文各分會、各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類別：組訓 編號：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五條。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4月11日發文字號108電工組字第0251號行文各分會、各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六、類別：組訓 編號：03 提案單位：第48分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長組織規則」第五條。

上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不予修改。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職安委員選舉辦法」第四條…現任分會「職安理事」…為當然職安委員修正為現任分會「工安理事」…為當然職安委員。)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4月11日發文字號108電工組字第0251號行文各分會、各代表。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七、類別：組訓 編號：04 提案單位：許代表飛勇

案由：建議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4條「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條文，以符分會派用人員與雇用人員之人數比例原則。

上次會議決議：請總會(組訓處)邀集相關人員(許飛勇、施朝賢、黃文峯、李德綸、陳成鎮及相關分會常務理事)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再交由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108年7月26日召開專案會議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八、類別：組訓 編號：05 提案單位：許代表飛勇

案由：建議修正「台灣電力工會分會理事選舉辦法」第3條「雇用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條文，以符分會派用人員與雇用人員之人數比例原則。

上次會議決議：請總會(組訓處)邀集相關人員(許飛勇、施朝賢、黃文峯、李德綸、陳成鎮及相關分會常務理事、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議再交由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併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第七案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九、類別：組訓 編號：06 提案單位：蔡代表吉雄

案由：建請會員會費調整為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三。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無異議全數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類別：福利 編號：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討論是否再次開放參加傷亡互助金乙案。

上次會議決議：

一、維持復職後六個月內可加入之期限不變。

二、惟原曾加入過因故(當兵、育嬰留職停薪等)中斷人員，則由各分會提出疏失證明，方得以再行加入。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十一、類別：勞資 編號：02 提案單位：第33分會

案由：建請公司調整退休人員之台電巡禮時程。

上次會議決議：請總會處理(提早退休六個月前辦理、分區辦理、可自行選擇地點、十大秘境列入規劃、旅遊天數增加至六天。)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下午4時30分主席宣佈今日會議結束，明日會議早上9時開始。

台灣電力工會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台中福容大飯店（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出席人員：第14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席：蕭代表鉉鐘

記錄：沈紫雲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18人、實際出席85人、委託出席0人、合計出席85人。

貳、團體協約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宣讀第1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8年度(10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起審議案。

辦法：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經監事會審核完成，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9年度(10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4屆理事會、監事會第10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類別：主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調整福利處109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預算表序號5推展福利業務科目預算。

說明：福利處推展福利業務科目(序號5)原編列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因福利業務眾多，原估計金額不敷使用擬增加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共計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類別：組訓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本會任務「第十二項」。

說明：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本會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任 務 第 六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二、協助電力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第二章 任 務 第 六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結會員互助合作並協助政府推行經濟政策。 二、協助電力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三、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四、會員教育及子女教育之舉辦事項。 五、會員工作及生活狀況之調查與改善事項。 六、會員康樂醫藥衛生互助及其他福利事業之舉辦或促進事項。 七、圖書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事項。 八、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事項。 九、勞動條件之改善事項。 十、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及有關勞工之連繫與合作事項。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定之事項。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工會法規定之事項。 十二、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類別：勞資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擬同意並授權分會有工作輪班採4班3值者，於所屬利害關係人獲致共識前提下，得與所對應事業單位協商適用雙週變形工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維護及保障輪班人員既有勞動條件並兼顧實施 789 或 6810 輪值工時之適法性，經與本會法律顧問程律師研議後，將侷限以特定對象（工作輪班採 4 班 3 值者）方式，得適用雙週變形工時，並授權分會行使旨述同意權。
- 二、前述輪班人員輪值班表應依各單位及各對應分會協商共識之輪值工時及週期安排之。
- 三、工時採月結計算，每月之正常工時應比照正常班人員出勤時數，超出正常工時部分，則依本公司值班人員輪值待遇計發原則辦理。
- 四、事業單位得到本會之同意，僅取得公法上免受勞基法第 79 條處罰之免罰效力，涉及個別勞工勞動契約之變更，仍應徵得個別勞工同意（私法效力）後，始得為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類別：工安

提案單位：陳代表堯舜

案由：建請修訂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利推動安衛業務。

說明：

- 一、回顧 108 年度勞安事故共 21 件，其中員工 3 件（1 死 2 失能）、承攬商 18 件（5 死 14 失能），各單位工安風險因素占比較高實為承攬商；以現場作業人員工安知能及危害意識而言，承攬商勞工遠不及公司同仁，足見各單位為降低勞安事故次數須投注更多人力資源及查核業務去加強輔導承攬商。
- 二、另關於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風險分級評估項目已納入承攬商出工人日數，故應修訂「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以獎勵承攬商風險較高之單位，俾符實際獎懲對應。

辦法：建請於台電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四、推薦及敘獎人數：1. 各轄屬單位依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提出參加撰拔名單：

增訂(8)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另敘獎一人。

(9)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者，另敘獎二人。

(10)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千人以上未滿一千五百人者，另敘獎三人。

(11)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一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另敘獎四人。

(12)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二千人以上未滿二千五百人者，另敘獎五人。

(13)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二千五百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另敘獎六人。

(14)承攬商出工人日數三千人以上者，另敘獎八人。

決議：本案撤案。

案由：建請修訂本會傷亡互助辦法第二條第二款。

說明：

一、為使條文更為周全，本會擬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每人次互助新台幣「五十」元整。 一、會員喪亡者。 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應即退休) 三、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互助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參加本辦法之會員每人每人次互助新台幣「五十」元整。 一、會員喪亡者。 二、會員因傷、疾遭事業單位依法強制遣退者(強制含命令退休，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章第6條)。 三、會員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惟事後法院重新公告死亡之無效者，該互助金需繳回本會。))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二章第6條條文內容詳如附件2。

決議：本案撤案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黃代表文峯

案由：請支持台中發電廠依法起動2號機組，以提振基層會員士氣，維護工作尊嚴、捍衛會員權益。

決議：請總會以理事長名義發表聲明稿，以保障會員權益。

陸、上午9時40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